

合同编号: PLHNYJYHT2025002

平凉红牛种质科技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及数
据服务器采购项目（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3

项目编号: DSXCZB-2024-092-01

采购单位: 平凉红牛研究院

供应商: 北京兰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凉红牛研究院

乙方（成交人）：北京兰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平凉红牛种质科技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及数据服务器采购项目（一包）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PCR仪	ArchiCycler 96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29800	29800
2	超净工作台	SJ-CJ-1FD	苏洁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	8400	16800
3	生物安全柜	BSC-1600IIA2	苏洁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	19870	39740
4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HT165R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	34000	34000
5	低温高速离心机（50mL/15mL兼容）	TGL-16M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	31500	31500
6	凝胶成像系统	TanonMINISpace2000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	95500	95500
7	分光光度计	N50	北京源一贸易有限公司	1	88857	8885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4690	4690
9	电泳仪	电源（DYY-6D）+电泳（DYCP-32C）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9850	9850
10	立式冰箱	BCD-632WPCX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299	4598
11	超纯水仪	PYSM-A1-10F	南京培胤仪器有限公司	1	17800	17800

12	制冰机	AF103	斯科茨曼制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	39800	39800
13	高压灭菌锅	STL80A	西安索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3000	23000
14	恒温空气摇床	TS-100C	上海善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9800	9800
15	倒置显微镜	EVOS FL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129800	129800
16	二氧化碳培养箱	HF90	力康生物医疗科技控股集团	1	34500	34500
17	低速冷冻离心机	湘立 TDL5A	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19850	19850
18	冷冻干燥机	四环 LGJ-12D	北京四环起航科技有限公司	1	47800	47800
19	电子天平	PX224ZH	奥豪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14350	14350
20	-20℃冰柜	DW-YL27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850	9850
合计金额						701885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整（¥：701885.00）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成交总额的30%，即210565.5元（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元伍角）采购款用于备货；待全部仪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成交总额的60%，即421131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剩余成交总额10%的尾款，即70188.5元（大写：柒万零壹佰捌拾捌元伍角），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乙方。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成交总额的5%，即35094.25元（叁万伍仟零玖拾肆元贰角伍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反，如果乙方顺利完成合同义务，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应在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 甘肃省 内设有售后服务联系人，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生

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并由计量部门对仪器进行计量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甲方（采购人）：平凉红牛研究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南环路140号 电话：0933-5967052 传真：0933-5967057	乙方（中标人）：北京兰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兴务路乙2号-4 电话：010-61420868 传真：010-6142086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1.2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20800MB1F526237 账 号：102752000403900 开户行：兰州银行平凉分行	账 号：77090122000173952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鉴证方：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电 话：0933-8487206 邮 箱：2475521277@qq.com	